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產業學院	創新產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	文件編號：MA0-3-026
公佈日期：107年9月11日	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	頁次：1

107年9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中華大學創新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5~13人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

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順序。

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1、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